

附件2

2023年支持发展庭院经济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奖补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乡村振兴局	省级主管部门	山西省乡村振兴局	市级主管部门	大同市乡村振兴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资金总额:		20000		
	其中:中央补助				
	省级补助		20000		
	市级补助				
年度总体目标	依据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》(厅字〔2022〕39号),下达2023年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奖补资金2亿元。全省力争培育一批庭院经济示范县(区、市)、示范乡(镇)、示范村、示范户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示范县	党委政府高度重视,联系县域产业链、利益链、政策链紧密	涉及37个县
			示范乡(镇)	乡镇有庭院经济技术指导员,统一规划布局、统一技术标准、统一收购销售、分户经营发展模式凸显	5个行政村以上连片发展
			示范村	高质量庭院经济带动农户参与有一定规模	参与户数占全村常住户数的30%以上
			示范户	探索发展自主创业、龙头带动、互助代管、股份合作等模式	力争实现庭院经济户均收入5000元以上
		质量指标	脱贫地区庭院经济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		庭院经济发展规模、示范培育龙头带动、资金使用情况等综合评价良好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时间		2023年8月31日前
		成本指标	个户奖励资金		≤20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和监测户参与发展庭院经济收入持续稳定增加		增收
	满意度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≥90%